**罪犯肖晏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0号

罪犯肖晏成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(2006) 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晏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被告人分别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；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2月2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肖晏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

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肖晏成于2005年4月至9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的手段，结伙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又伙同他人使用威胁方法强行索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肖晏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1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86分，表扬六次，兑换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95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513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9.2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4.4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晏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